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恢 123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[REDACTED]生，
住南昌市西湖区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生，
住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[REDACTED]，
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[REDACTED]生，
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，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
法院（2018）赣 0103 民初 2871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
年 5 月 28 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
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
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
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
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所有位于海南省儋州市那大
东三路与北二路 26 号街区御景龙庭商住小区一期 3 栋四层
二单元 403 房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聂 涛
审判员 郭 绵
审判员 黄 中

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曾 培 育